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哲宇

謝承諭

倪靖伍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宇共同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謝承諭共同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倪靖伍共同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為施樹萌、楊佩岑之友人，因施樹萌與女兒楊襄億有糾紛，楊襄億為高詩峻之女友，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凌晨1時許，施樹萌、楊佩岑、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均前往高詩峻位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欲找楊襄億洽談。惟因楊襄億斯時不在上址住處，高詩峻拒絕幫忙聯繫楊襄億，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即心生不滿，在上址住處外，渠等見高詩峻欲離去，遂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吳哲宇以手勾住高詩峻脖子，謝承諭手拉高詩峻褲腰帶，倪靖伍出手壓制其肩膀阻止高詩峻離去，以此強

01 暴方式妨害高詩峻自由離去之權利。嗣經上址住處鄰居報  
02 警，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9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0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1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  
12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3 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  
14 據，檢察官及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於本院準備程序  
15 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7號  
16 卷〈下稱本院卷〉第48頁至第5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  
17 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  
18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  
19 證據能力。

20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21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22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23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對此部分  
24 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於警詢、  
27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  
28 第38559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35頁至第38頁、第41頁至  
29 第47頁、第49頁至第52頁、第351頁至第353頁；本院卷第47  
30 頁至第48頁、第65頁、第74頁至第77頁），核與證人即被害  
31 人高詩峻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53頁至第56頁）、證人施

01 樹萌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75頁至第77頁）、證人柯盈君  
02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03頁至第105頁）、證人林甫恙於  
03 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3頁）、證人楊佩岑於警  
04 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59頁至第161頁）、證人張有成於警詢  
05 之證述（見偵卷第187頁至第189頁）、證人謝佩澄於警詢之  
06 證述（見偵卷第215頁至第217頁）、證人楊佩璇於警詢之證  
07 述（見偵卷第243頁至第245頁）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告  
08 （見偵卷第23頁）、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筆錄（內容詳附  
09 件，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0頁）、員警蒐證錄影截圖（見偵  
10 卷第39頁）、案發監視器錄影截圖（見偵卷第293頁）各1份  
1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哲  
13 宇、謝承諭、倪靖伍上開強制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  
17 第1項以強暴方法妨害人行使權利罪。
- 18 (二)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就上開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  
19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0 (三)爰審酌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不思以理性處理問題，  
21 僅因施樹萌等人之邀約，率爾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  
22 所為實無足取。再審酌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參與本  
23 案之分工情節、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被告吳哲宇、謝承諭、  
24 倪靖伍均坦承犯罪事實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吳哲宇於本院  
25 審理中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工作，日薪新臺幣  
26 （下同）1,5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現與祖父母親同住，  
27 需扶養祖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謝承諭於本院審理中  
28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屋拆除，日薪1,800元之  
29 經濟狀況，未婚，現與母親同住，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  
30 況；被告倪靖伍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31 事保全工作，月薪30,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現與父親同

01 住，需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8  
02 頁），及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均無前科紀錄之素  
03 行，有渠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等一切  
0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因被害人拒絕  
08 聯繫楊襄億而心生不滿，共同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在  
09 上開住處路邊，共同以手勾住被害人脖子、手拉被害人褲腰  
10 帶、強壓肩膀等強暴方式，不讓被害人離去，且強行要求被  
11 害人交出楊襄億下落，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施強暴。因  
12 認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  
13 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等  
14 語。

15 (二)鑒於具有潛在暴力性質的人群聚集，易使個人在人群掩飾下  
16 產生妄為或罪惡感，立法者因而制定具有聚眾犯與危險犯性  
17 質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刑法第150條）及聚集不解散罪  
18 （同法第149條）等規範，用以保護公眾安全。而為因應當  
19 前社會之需求，該等規範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其中  
20 修正後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  
21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  
22 件，且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  
23 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並於同條新增第2項第1款之意  
24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2款之因而  
25 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以避  
26 免公眾安全遭受更為嚴重之侵害（其中第2款加重聚集施強  
27 暴脅迫罪為具體危險犯）。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載  
28 敘：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  
29 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  
30 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  
31 予以處罰等旨，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

01 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  
02 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稽諸  
03 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04 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  
05 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  
06 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  
07 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明，行  
08 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  
09 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  
10 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  
11 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  
12 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  
13 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  
14 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  
15 人法益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  
16 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惟為避  
17 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視為實  
18 質適性犯，亦即，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19 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  
20 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  
21 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  
22 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  
23 定人之危害、恐嚇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  
24 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  
25 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  
26 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被告吳哲宇、謝承諭、倪靖伍雖有對被害人為強制之強暴行  
28 為，惟其施暴之動機及目的均屬明確且同一、對象特定（即  
29 被害人），地點在上址住處路旁，卷內無證據證明有漫延或  
30 跨越馬路或已妨害往來之人、車正常行駛之情形，且被告吳  
31 哲宇、謝承諭、倪靖伍亦未傷害或毀損周邊之人或物，難認

01 渠等行為已有可能煽起集體情緒失控，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  
02 特定之人或物，顯然未有因此而影響其他第三人有關公眾秩  
03 序或造成群眾恐慌之情狀。是本案尚難認被告吳哲宇、謝承  
04 諭、倪靖伍對被害人實施強制之行為態樣及強度，已達因外  
05 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  
06 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程度，自不符合刑法第150條  
07 第1項規範之立法意旨。是此部分本應為被告吳哲宇、謝承  
08 諭、倪靖伍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人認被告吳哲宇、謝承  
09 諭、倪靖伍此部分若有罪，與前開論罪科刑之強制罪，有想  
1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  
11 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13 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4 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18 法官 王宥棠  
19 法官 陳嘉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王妤甄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本院勘驗筆錄

04 一、勘驗標的：

05 (一)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內光碟，資料夾名稱「監視器」內所有影  
06 片檔，影片時長均為10分，彩色畫面，無收音，監視器畫面  
07 時間自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30分起至2024年7月17日凌晨1  
08 時26分止，勘驗筆錄記載之時間以監視器畫面時間為準。

09 (二)本院卷光碟片存放袋內光碟，檔案名稱「2024\_0717\_012431  
10 \_772」影片檔，影片時長3分1秒，彩色畫面，有收音，時間  
11 自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24分30秒起至2024年7月17日凌晨1  
12 時27分28秒止，勘驗筆錄記載之時間以密錄器時間為準。

13 二、勘驗結果如下：

14 (一)「0000-00-00 00-00-00-D ○○路00巷00號前全景」影片  
15 檔：

16 (1)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35分20秒至35分27秒許：1輛白色  
17 休旅車自畫面右方出現，前往畫面左方，消失於監視器畫面  
18 (四周無人車出入)。

19 (2)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38分20秒至分20秒許：1輛白色自  
20 小客車自畫面右方出現，前往畫面左方，消失於監視器畫面  
21 (四周無人車出入)。

22 (二)「0000-00-00 00-00-00-D ○○路00巷00號前全景」影片  
23 檔：

24 (1)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42分38秒至43分04秒許：方才白色  
25 休旅車倒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前往畫面左方，消失於監視  
26 器畫面(四周無人車出入)。

27 (2)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43分50秒至45分00秒許：1輛白色  
28 自小客車自畫面左方出現，前往畫面右方監視器畫面拍攝不  
29 到地方停車後，畫面右方有2、3個人影下車往監視器畫面右

01 方走，消失於監視器畫面，白色小客車影子駛離監視器畫  
02 面。

03 (3)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45分01秒至45分36秒許：著黑色上  
04 衣黑色短褲之柯盈君出現在畫面右方，在該路口走來走去，  
05 隨後又往監視器畫面右方走，消失於監視器畫面。

06 (4)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48分50秒至50分00秒許：方才白色  
07 自小客車迴轉後往監視器畫面左方駛離。著白色褲子黑色上  
08 衣之被告吳哲宇自畫面右方出現，走向畫面左方，消失於監  
09 視器畫面。

10 (三)「0000-00-00 00-00-00-D ○○路00巷00號前全景」影片  
11 檔：

12 (1)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50分01秒許：被告吳哲宇自畫面左  
13 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消失於監視器畫面。

14 (2)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50分55秒至52分5秒許：施樹萌自  
15 畫面右下方出現，走向畫面左方，消失於監視器畫面，又從  
16 畫面左下方出現，走向畫面右方，消失於監視器畫面。

17 (3)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53分秒許：有2個人影出現在畫面  
18 右方。

19 (4)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0時56分00秒許：陸續有幾個人自畫面  
20 右下方走到畫面中央，分別是：藍衣黑短褲之張有成、施樹  
21 萌、卡其色上衣藍色牛仔褲之楊佩岑、灰衣灰短褲黑色褲襪  
22 之林甫恙及兩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

23 (四)0000-00-00 00-00-00-D ○○路00巷00號前全景

24 (1)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00分00秒至6分40秒許：上述人物  
25 在畫面中央走來走去，或觀看畫面右方。

26 (2)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6分41秒至8分4秒許：1輛白色自小  
27 客車自畫面左方出現，副駕駛座粉紅上衣為楊佩璇，該車輛  
28 開到畫面右方監視器鏡頭拍攝不到的地方，有幾個人影下  
29 車。

30 (3)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8分5秒至8分49秒許：楊佩璇及灰  
31 色上衣黑色短褲之柯盈君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他們均看向畫

01 面右方。

02 (4)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8分50秒許：畫面右方出現2個人  
03 影，從影子形狀可看出一人手接著另一人肩膀附近位置，右  
04 下角出現黑色無袖上衣黑短褲之謝佩澄、黑衣灰長褲之被告  
05 吳哲宇及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黑衣黑長褲男子，他們  
06 均看向畫面右下角。

07 (5)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9分40秒許，右下角出現之灰衣戴  
08 眼鏡男子為被告倪靖伍，另一名黑衣較壯碩男子為被告謝承  
09 諭。

10 (五)0000-00-00 00-00-00-D ○○路00巷00號前全景

11 (1)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0分00秒至11分20秒許：眾人均看  
12 向畫面右下角。

13 (2)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1分21秒至12分50秒許：眾人體線  
14 均從畫面右下角轉移到畫面左方，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女  
15 子走到畫面左方，楊佩璇、謝佩澄先後跑向畫面左方，其他  
16 人也陸續移動到畫面左方到監視器鏡頭拍攝不到的地方。

17 (3)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2分51秒至13分52秒許：  
18 陸續有人走回監視器畫面右方，楊佩璇、楊佩岑、張有成及  
19 前開女子均看向監視器畫面右下方。謝佩澄、柯盈君、被告  
20 吳哲宇、被告倪靖伍也陸續出現往畫面右下角移動，均看向  
21 監視器畫面右下方。

22 (4)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3分53秒至15分44秒許：  
23 被害人的後腦杓有時會出現在畫面右下方，謝佩澄、被告吳  
24 哲宇、被告倪靖伍及被告謝承諭的位置在畫面右下角形成一  
25 圈。

26 (5)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5分45秒至16分35秒許：被害人未  
27 站著，而被告倪靖伍站在被害人左方，彎腰看被害人後頸，  
28 被告謝承諭站在被害人右方，被告吳哲宇站在被害人正前  
29 方。

30 (6)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6分36秒至18分35秒許：楊佩岑走  
31 到畫面下方，監視器鏡頭拍攝不到的位置。被害人面對畫面

01 下方，比手劃腳在跟他人對話。

02 (7)於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18分36秒許：

03 被害人站起來轉身，被告倪靖伍右手摸著被害人左肩再順勢  
04 搭肩，被害人、被告倪靖伍、謝佩澄、被告謝承諭、被告吳  
05 哲宇一同走向畫面右方，監視器鏡頭拍攝不到的地方。

06 (六)0000-00-00 00-00-00-D ○○路00巷00號前全景

07 (1)於2024年7月17日晚間1時23分50秒至26分00秒許：

08 畫面左方有1輛警車出現，停在路中央，3名員警下車往畫面  
09 右方前進，一群人往員警走過來，其中被告吳哲宇以手勾住  
10 被害人脖子，被告謝承諭徒手拉住被害人後方腰帶位置，將  
11 被害人交給警方。警方接過被害人，被害人坐在地上，之後  
12 員警命被害人手掌著地跪趴著、逮捕被害人，將被害人帶上  
13 警車。

14 (七)「2024 0717 012431 772」影片檔：

15 (1)密錄器時間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24分30秒起至同日1時27  
16 分00秒許：配戴密錄器員警開車前往案發地開門下車。

17 (2)密錄器時間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25分6秒起至同日1時26分  
18 45秒許：員警下車後看到一群人往員警走過來，其中被告吳  
19 哲宇以手勾住被害人脖子，被告謝承諭徒手拉住被害人後方  
20 腰帶位置，被害人看到警察哭喊：「警察」。

21 配戴密錄器員警命被害人趴下問：「你是怎樣？你是怎樣？  
22 為何這麼多人？」

23 被害人哭腔：「我不知道。」

24 旁邊一個女聲傳出：「他吃藥，跟我姊姊...在那邊...騙我  
25 姊姊吃藥...騙我姊姊的錢。...」

26 楊佩岑：「他今天下午才被警察追而已」。

27 施樹萌傳出：「今天開我的車子，我女兒把我的車子偷開  
28 走...」。

29 配戴密錄器員警問被害人：「臺灣人嗎？」

30 被害人：「對啊」。

31 警員輸入被害人身分證字號，警用小電腦螢幕上顯示「查補

01 逃犯」。

02 警員逮捕被害人。

03 (3)密錄器時間2024年7月17日凌晨1時26分45秒起至同日1時27

04 分28秒許：警員帶被害人上警車。